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202000517

项目名称: 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食堂厨房改造项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00000202202000517A

采购人: 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2-07-27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 资金来源.....	14
3. 响应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采购文件.....	14
5. 采购文件构成.....	14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编制要求.....	1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10. 响应文件构成.....	18
11. 报价.....	20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13. 磋商保证金.....	21
14. 响应有效期.....	21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7. 响应文件截止.....	22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启及磋商.....	23
19. 开启.....	23
20. 资格审查.....	24
21. 磋商小组.....	25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23. 响应偏离.....	27
24. 无效响应.....	27
25. 磋商.....	29
26. 比较和评价.....	30
27. 采购项目终止.....	32
28. 保密要求.....	33
六、确定成交.....	33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3
31. 采购任务取消.....	33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33. 签订合同.....	34

34.履约保证金.....	34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4
36.预付款.....	34
37.廉洁自律规定.....	35
38.人员回避.....	35
39.质疑与接收.....	35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41.合同公示.....	37
42.验收.....	37
43.履约验收公示.....	38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39
三、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42
四、其他要求.....	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5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5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5
2. 中、小微企业.....	46
3. 监狱企业.....	4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7
二、评审办法.....	48
三、评标标准.....	48
(一) 初步评审.....	48
(二) 详细评审.....	50
四、结果确认.....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开标一览表	53
1. 开标一览表.....	53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55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5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6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7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8
7. 资质.....	59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9. 项目经理须具备的证书.....	6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4
11. 响应函.....	64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6
13. 技术评审文件.....	88
14. 业绩一览表.....	91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92
1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93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18. 商务偏离表.....	9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食堂厨房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517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食堂厨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1.44 万元；

最高限价：131.44 万元；

采购需求：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食堂厨房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产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并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能力；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 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注册的供应商, 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陆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陆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 (注册类型: 交易乙方) 咨询电话: 0533-7015049、7015052, 咨询时间: 北京时间 8: 30-11: 30, 13: 30-17: 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 供应商需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 (电子印章) 后, 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并按照

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南二路80号

联系电话：0533-7877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创新园A座1809室

联系方式：0533-7999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静怡

电话：0533-7999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南二路 80 号 电 话：0533-7877598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创新园 A 座 1809 室 业务联系人：孙静怡 电话：0533-7999661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5）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

	<p>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需为本单位人员；（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具体执行以下标准：</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p>

	<p>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31.44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 万元，采购年限为 / 年，当年安排数 /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答疑会描述： /
8.6	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包
11.1	<p>报价要求：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全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3、本次磋商采用 二轮 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无效磋商。 4、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本项目需由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省、市有关规范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结合本地人工费水平、材料设备价格及必要的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试验费、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5、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各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报名后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地理位置等现场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若由于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出现任何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所列的数量为仅作为各供应商报价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如有增</p>

	<p>减，可按实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8、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 10、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08-10 09: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p>
19.1	<p>开启时间：2022-08-10 09: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2-08-10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无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36	<p>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付款比例为 30%</p>
37.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无</p>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7999661</p> <p>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先进陶瓷创新园 A 座 1809 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费标准为：按照 1% 一次性计取代理服务费。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p>支付形式：电汇，开户名：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城中支行，帐号：37050163364100000112</p> <p>支付时间：2022-08-13</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p>

	释。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请各供应商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资料”中，并确保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资格审查内容：（1）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需为本单位人员；（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2、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2）资格审查时间：2022年8月10日09点00分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通过开评标系统资格审查栏目无法获取相关人员社保信息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

	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报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100%
3	交付日期（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3%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本项目所指的工程是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食堂厨房改造项目](#)（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

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

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

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

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4 技术部分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zbt 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具体缴纳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zbt 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

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

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

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 3、安全目标：无事故。成交供应商须安全生产，强化文明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标识，高空作业须做好安全防范。
- 4、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3%。
- 5、保修期（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采购人对主要材料进行监督检查。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计价规则及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为建设项目施工图纸中所示所有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4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根据省、市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是招标工作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供应

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本清单所列编制范围与采购文件所述有不符之处，请供应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信息反馈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

2、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2 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的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以及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计价规则；
- (2)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4)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按规定经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淄博市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淄博市价目表》(2020年)及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结合淄博地区人工费水平、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市场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的基础上，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自主报价。

2.4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并且须对每项综合单价与合价进行计算与分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子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山东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省发布的费率计算。

2.6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7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设计费、管理费、利润、其他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除采购人规定的工程变更原因外其他不允许调整。

2.8 特别注明的是：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在符合环保、环卫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前提下，自行考虑施工后的垃圾清运路线、渣土的弃置场地由供应商与相关管理部门协商解决。请各供应商全面考虑各项不可预见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一旦成交，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供应商施工现场保护管理不力，导致施工现场新增垃圾、渣土等，由供应商自行清运，采购人不予计量工程量。

3. 其它说明

3.1 关于工程量清单内容填写应注意的问题：

3.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特别提醒供应商注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是磋商小组评审和判别综合单价组成和价格完整性、合理性的主要基础，对因工程变更调整综合单价也是必不可少的基础价格数据来源。因此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计价规则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对其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用的组成进行细化和说明，并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一致。

对于供应商未填报或填报不清楚的项目，在评审及结算等过程中，当需要分析此项综合单价时，采购人有权向有益于自身利益的方面去理解和解释。

3.1.2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特别提醒供应商注意: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擅自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子目列项、项目编码和各子项的工程量)，供应商应直接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投标报价，并忽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可能存在的差异;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都不得通过调整工程子目综合单价的方式来调整因工程量的差异而导致的价格差异(即不得采取不平衡报价方式报价)。进一步约定，即使采购项目图纸或招标范围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本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明，供应商就要对其进行合理报价，并纳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

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包含噪音）；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公共环境，施工场地整洁、有序，无违章施工，不与其他人员发生争执，做好保护措施。

5、施工现场发生一切与供应商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涉及施工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自行处理好与社会相关部门及人员关系，办理与本项目相关手续。

6、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墙面、地面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做好竣工清理及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存在不清理现象，由采购人自行处理的，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从工程款中扣回。

8、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疫情防控管理，做好对入校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自行承担相关防疫物资保障费用和违反防疫行政管理及法律的一切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全部采用正规厂家无味环保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防火标准等相关要求，选用质量过关的知名品牌产品。

2、供应商所用材料均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甲方不认可，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且价格不做调整。

3、采购人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存在异议，可送样检测，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经检测发现所供材料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相关要求，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要求替换合格产品，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并对其造成的损失（含工期延误损失）要求双倍赔偿。

4、供应商需采购人配合的相关事项，需于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报。

5、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需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2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需为本单位人员；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3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5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20.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 × 2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主要材料	10.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主要材料情况，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工程材料规格、性能等均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质量可靠、安全环保、使用寿命长，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技术资料等齐全、权威，能真实完整的体现所报工程材料的质量，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p>
	整体施工方案	15.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整体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的采购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及临时设施、临时场地等布置合理的，得满分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p>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本工程的采购需求，措施齐全、完善、有效并切实可行，重点突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的，得满分 15 分；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p>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包含针对本工程特点和场地实际情况所采取的保证安全生产措施、针对项目所在地政府及采购人的疫情防控要求措施以及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p>

			等环境保护措施合理且实用性强的，得满分 10 分；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工期进度安排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等配备齐全，进场计划和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和特殊部位的处理及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5.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和特殊部位的处理及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5 分，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成品保护措施	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成品保护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有效、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强采优采加分	10.0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其他部分	服务承诺	5.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质量保证期限长，维修响应时间最快，得满分 5 分；承诺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报价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须具备的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必须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注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声明函；若非小微企业应填“无”。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1. 响应函

_____ :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____日内有效。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本表请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格式参考以下表格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投标总价扉页：扉-3
-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5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6
- 8、材料暂估价一览表：表-07
- 9、工料机汇总表：表-08
-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表-09
-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0
-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3
-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表-14
- 16、计日工表：表-15
-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表-16
-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7

1、投标总价封面：封-3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单 位 盖 章)(签署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扉页：扉-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 位 盖 章）（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

时 间： 年 月 日

2、投标总价总说明：表-0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除税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0101			
0102			
0103			
0104			
...			
2	措施项目		
S.1	脚手架工程		
S.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S.3	垂直运输		
S.4	超高施工增加		
S.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S.6	施工排水、降水		
S.7	其它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特殊项目费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4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除税单价）	合价（除税单价）	其中：暂估价（除税单价）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人按清单提供内容进行计算。综合单价的计算依据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规定相同。

表-10

1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疫情防控措施费						

注：1. 表中各项费率，供应商可自主填报，也可参照省发布的营改增后的费率填报。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只填“金额”数值，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出处。

表-11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 (元) (除 税 工 程 造 价)	备 注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和设计变更	项		
	其他	项		
合 计				—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表-13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除税工程造价）	备注
合 计						—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

表-14

16、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合 计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除税单价)	合价(元) (除税单价)	
						暂定	实际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投标报价时，上述各项单价均由供应商自主填报。

表-15

17、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除税 价)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除税法)	费 率 (%)	金 额 (元)
1						
2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时，表中费率由供应商自主填报。

表-16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常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疫情防控费		
1.1.1.1	安全施工费(常规)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疫情防控费		
1.1.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疫情防控费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疫情防控费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疫情防控费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疫情防控费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省人工费(含不取费)+组织措施项目省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省人工费(含不取费)-不取规费_人工费_省价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疫情防控费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2	税金	安全施工费(常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 计				

注：表中费率应按照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表-17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宜采用统一格式。

2、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5、表—06、表—07、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表—13、表—14、表—15、表—16、表—17。

2.2 封面、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受委托编制的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2.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a)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b) 投标报价包括范围：施工图（图纸工号：xxxxx，日期 x 年 x 月 x 日）范围内的 xxxxx 等所有内容。

c) 编制依据等。

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

13. 技术评审文件

(一) 主要材料 (详细列明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性能、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二) 整体施工方案

(三)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四)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五) 劳动力安排、材料、施工机械配备和进场计划、工期进度安排

(六) 针对本工程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和特殊部位的处理及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七) 成品保护措施

(八)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九)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14.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提供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在表后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不需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中列出。但需在此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属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如属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18. 商务偏离表

编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技术要求及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技术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4、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5、合同工期：

工期：自接到甲方开工指令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3‰。

6、工程质量要求：

6.1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准，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并按要求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工程的质量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乙方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的其他质量承诺：_____。

7、工程质量标准

7.1 工程质量：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7.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因乙方原因交工验收时评定的质量等级未达约定的等级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质量保修

8.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2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____年。

8.3 质量保修责任

8.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8.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甲方职责

9.1 甲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或其他施工必须的基础资料或已有的技术资料，交付乙方保护；

9.2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3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根据甲方项目部奖罚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10、乙方职责

10.3 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10.4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保障法规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部门的所有罚款；

10.5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6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0.7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10.8 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10.9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疫情防控管理，做好对入校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自行承担相关防疫物资保障费用和违反防疫行政管理及法律的一切责任。

11、安全文明施工

11.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火灾事故；

11.2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11.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乙方应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双方约定：由于本合同的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己提供。如乙方领用甲方的安全保护用品，数量按双方确认量，单价按市场价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11.5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1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

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11.7 乙方应搞好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着装文明，保持整洁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8 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9 上述不全面事宜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11.10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疫情防控管理，做好对入校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自行承担相关防疫物资保障费用和违反防疫行政管理及法律的一切责任。

12、廉政建设

12.1 甲方的义务

12.1.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2.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2.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2.1.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12.1.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2.1.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2.2 乙方义务

12.2.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2.2.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2.2.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12.2.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3、材料供应与保管

13.1 乙方对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材料，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3.2 非工程用料、生产辅助用料和生活用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14、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4.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不包括在风险范围内，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全费用单价的，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并结算。

14.2 固定合同总价。

15、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30%。

16、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报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100%。

17、(1) 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向甲方赔偿成交总价的 5%，直至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及验收费。

(2) 工程结算时，审减额超过提报值 5%部分，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用。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19、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烈度 7 度以上地震；②发生社会动乱、战争；③8 级以上大风持续 24 小时；④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80 mm 以上的降雨；⑤50 年一遇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或严寒天气；（以上五项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实际报告为准）⑥区域性、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疫情；⑦通用条款中列明的事项。

20、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有关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壹份。

23、补充条款：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